

代號：12540、13540
13740、40140
41140
頁次：4-1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、員級晉高員級

類科(別)：法制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業務類—公路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自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借給朋友乙，過了一年都未請求乙返還。某日乙缺錢花用，心想甲大概忘了電腦之事，故乙擅自將電腦以 1 萬元賣給丙，並已完成交付。問：

(一)在乙、丙之間有幾個、何種法律行為存在？各個法律行為效力為何？
(16 分)

(二)該電腦所有權為誰所有？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？請申論所有的可能性。(14 分)

二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

(一)一身專屬權 (10 分)

(二)形成權 (10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4125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乙未經甲之授權，以甲之代理人的名義將甲之 A 屋出租給善意的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A)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為乙與丙

(B)租賃契約有效，但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法院撤銷之

(C)租賃契約絕對無效

(D)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若甲拒絕承認或視為拒絕承認者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丙，負損害賠償之責

2 下列何者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？

(A)社團法人之董事對社員為總會召集之通知

(B)電信公司對手機門號客戶寄發繳費單

(C)債權人對遲延給付之債務人催告於一定之期間內履行

(D)航空公司通知第一億位乘客可無限制免費搭乘該公司飛機一年

3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意思表示之要素？

(A)表示行為

(B)表示意思

(C)效果意思

(D)責任意思

- 4 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，被害人得主張之救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針對現實之人格權侵害，被害人得請求侵害除去
(B)人格權有受侵害之虞時，被害人得請求侵害防止
(C)因人格權受侵害而發生之損害，於法律有明文特別規定者為限，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
(D)被害人不以法律有明文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慰撫金
- 5 基於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下列關於權利行使之期間限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於被擔保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 5 年間應行使抵押權，此期間之限制，為除斥期間
(B)買受人因物有瑕疵得向出賣人請求減少價金之請求權，應於物交付後 5 年期間內行使之限制，為消滅時效
(C)承攬人對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因其原因發生後 1 年間應行使之期間限制，為消滅時效
(D)醫生之診費及墊款請求權之期間限制，為消滅時效
- 6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，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為反擊行為者。此種反擊行為稱為：
(A)正當防衛 (B)緊急避難 (C)自助行為 (D)不當得利
- 7 下列關於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應負責任
(B)甲將其幼兒 A 托鄰居乙照顧，由於乙並未收費，遂與甲約定免除其重大過失責任。其後因乙之重大過失致 A 走失，致甲支出龐大協尋費用，然因乙並無故意，甲無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(C)甲委託律師乙代為訂立房屋買賣契約，乙若收取報酬，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委任事務
(D)依民法第 606 條規定，旅店之場所主人必須負通常事變責任
- 8 下列關於同時履行抗辯權與不安抗辯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自己有先為給付義務者，則無同時履行抗辯權
(B)自己有先為給付義務者，則無不安抗辯權
(C)當事人之一方，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，如他方之財產，於訂約後顯形減少，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，如他方已為對待給付，則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
(D)當事人之一方，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，如他方之財產，於訂約後顯形減少，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，如他方已提出擔保，則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
- 9 甲乙丙丁戊共同對 A 有一連帶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，但並未約定分擔部分。丁得知丙對 A 有 500 萬債權，便向 A 表示要以之抵銷連帶債務，之後 A 又主動免除甲之債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未約定債務之分擔部分，所以 5 人均分
(B)丁先向 A 表示要以丙對其之債權，抵銷該連帶債務，所以連帶債務得因此減少 200 萬
(C)丁主張以丙債權抵銷連帶債務、再加上 A 免除甲之債務，之後若乙清償剩下之全部債務，其應共清償 300 萬元
(D)乙清償全部債務後，得對於其他債務人行使求償權，但發現戊因躲債潛逃海外遍尋不著。關於戊的債務部分，由乙與甲丙丁按比例分擔之
- 10 甲有一宗 A 地，為雙重買賣；先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地交付予乙；嗣後又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。何人取得 A 地之所有權？
(A)乙 (B)丙 (C)乙與丙分別共有 (D)乙與丙共同共有

- 11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出租人及承租人權利義務及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耕作地之出租人不得預收租金
(B)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，由承租人負擔
(C)租賃物為動物者，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
(D)租賃物之修繕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由出租人負擔
- 12 試驗買賣，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。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得視為承認？
(A)買受人不經試驗，即拒絕承認
(B)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，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
(C)於約定期限，買受人不為拒絕之表示
(D)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，買受人不為拒絕之表示
- 13 甲贈與A畫給乙，乙允受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贈與物之權利移轉前，或移轉後，甲皆得任意撤銷其贈與
(B)經公證之贈與，縱使受贈人乙對贈與人甲有故意傷害行為，仍不得撤銷
(C)乙因故意傷害行為導致贈與人甲死亡，甲之繼承人得於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6個月內撤銷贈與
(D)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，經濟情況顯有變更，致影響生計時，得撤銷贈與
- 14 甲乙丙三兄弟，因繼承父親之遺產而共同共有A地；甲未經乙丙同意，擅自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將A地賣給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與丁訂立之A地買賣契約有效 (B)甲丁買賣契約因自始不能，故無效
(C)甲丁買賣契約經乙丙同意，始有效 (D)乙丙得撤銷甲丁訂立之買賣契約
- 15 甲公司是乙公司之經銷商，向乙公司進貨，銷售乙公司之產品；由甲提供A地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用以擔保乙對甲因經銷關係所生之債權。下列債權，何者並非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？
(A)因甲債務不履行，而乙因此取得對甲之損害賠償債權
(B)甲因財務困難向乙貸款，乙因此取得對甲之借款返還債權
(C)甲要求乙將貨物送達清償地以外之處所，乙因此取得對甲之運費債權
(D)甲為支付貨款簽發票據，乙因此取得之票款債權
- 16 下列何者契約，縱經登記，亦不生對抗第三人之物權化效力？
(A)共有物之分管契約 (B)共有物之不分割契約
(C)房屋租賃契約 (D)流押（流抵）契約
- 17 以有價證券為質權之標的物者，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、定期金證券或其他附屬證券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為質權效力所及？
(A)設質前已發行之附屬證券，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，為質權效力所及
(B)設質前已發行之附屬證券，無論是否已交付於質權人者，均為質權效力所及
(C)設質後所發行之附屬證券，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，為質權效力所及
(D)設質前後所發行之附屬證券，基於證券交易之原理，無論是否已交付於質權人者，均為質權效力所及
- 18 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，在A地上設定20年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乙。甲與乙約定，乙每年應支付新臺幣15萬元地租於甲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逕行占有A地
(B)乙得在A地上下為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目的外之使用
(C)乙得讓與A地之地上權於他人
(D)乙得隨時拋棄其於A地之地上權

- 19 甲為 A 公司董事長。A 公司為 B 車所有人，以 B 車為甲之專用座車。A 公司僱用乙為司機兼保鏢，專以 B 車接送並保護甲，並將 B 車交付於乙保管。某日，乙以 B 車接送甲至某公司開會，A 公司所僱用之董事長特助丙，亦在隨行之列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為 B 車之占有人 (B)乙為 B 車之占有人
(C) A 公司為 B 車之占有人 (D)丙為 B 車之占有人
- 20 下列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夫妻應於結婚後，依民法親屬編規定，以契約選擇其一夫妻財產制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，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
(B)夫妻財產制之締結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有 2 人以上之證人簽名
(C)夫妻之一方，依法應給付扶養費而不給付時，戶政機關得依他方之申請，將之改登記為分別財產制
(D)夫妻難以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他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
- 21 下列關於親屬間結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得結婚
(B)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得結婚
(C)直系姻親不得結婚
(D)直系血親不得結婚
- 22 甲為乙之母，丙男認領乙。數年後，丙請求乙扶養，關於此事是否有理，可能有幾個因素：①丙不能維持生活 ②丙沒有乙得主張顯失公平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之情形 ③丙認領乙有效 ④丙無謀生能力 ⑤乙有扶養能力。各因素如依照判斷先後順序排列，下列何者為妥？
- (A)③①⑤② (B)③④⑤② (C)②⑤③① (D)②①④③
- 23 下列關於民法特留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
(B)被繼承人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四分之一
(C)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四分之一
(D)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二親等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
- 24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甲因病死亡未留遺產，乙查得甲有一子丙，在甲死亡前一年，從甲受贈 20 萬元，乙是否得向丙請求清償借款？
- (A)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，因甲未留遺產，丙對乙不負清償 20 萬元責任
(B)依民法第 1148 條之 1 規定，丙受贈的 20 萬元視為其所得遺產，應負清償責任
(C)依民法第 1173 條之規定，丙受贈的 20 萬元為特種贈與，應負清償責任
(D)丙對乙不須負任何民事清償責任
- 25 甲死亡時留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。甲之父母乙丙均拋棄繼承。甲尚有其妹丁、祖母戊、祖父庚在世。庚應可繼承多少甲的遺產？
- (A)無 (B) 10 萬元 (C) 15 萬元 (D) 30 萬元